

## 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詔安堂」
種類	其他(宅第)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)：</p> <p>(1)建物本體：臺中市北屯區詔安堂</p> <p>(2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6、6-1、6-2、6-3、7、7-1、7-2、8-1 等 8 筆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：</p> <p>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6、6-1、6-2、6-3、7、7-1、7-2、8-1 等 8 筆地號，共計 6,647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指定理由	<p>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，具地方歷史意義，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，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，其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，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，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，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，值得保存。</p>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0057551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